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2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娄涛涛，男，1982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、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汇嘉园南区4号楼1单元1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41042219821030101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新0102民初406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娄涛涛的存款、收31580.98元(其中本金31212.98元，执行费368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娄涛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娄涛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书 记 员 热 娜